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200,12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180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00,10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174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4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

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丁敏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1.2 选举洪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1.3 选举郭援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1.4 选举杨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1.5 选举刘峥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1.6 选举王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票数的 0.005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1 选举刘晓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2.2 选举刘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2.3 选举甘为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1 选举王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3.2 选举包俊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05,501 票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9.99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票数的 0.005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，经变更后的经营

范围为：电子产品及设备、智能电能表、用电信息采集产品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、低压配电计量箱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、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、配网自动化设备、电力通信设备、逆变电源、交直流电源、储能电源设备、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、智能水表、燃气仪表及设备、暖通仪表及设备、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流量仪表、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、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、云平台的水、电、气、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（计量器具制造详见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）。智能电网系统集成，电力的销售与服务；电力设施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和运维，分布式微网新能源、储能技术及合同能源管理；计算机软硬件、信息技术产品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元器件、仪表及设备、水暖产品、管材管件、阀门、机电设备的销售、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、代理销售；实业投资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12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）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电子产品、电子设备、电子式智能电能表、用电信息采集产品、电能表元器件、电能表零部件、低压配电计量箱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、电力监测及控制</p>	<p>第十三条 电子产品及设备、智能电能表、用电信息采集产品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、低压配电计量箱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、电力监测及</p>

<p>设备、配网自动化设备、电力通信设备、逆变电源、交直流电源、储能电源设备、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、智能水表、燃气仪表及设备、暖通仪表及设备、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流量仪表、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、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、云平台的水、电、气、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（计量器具制造详见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）。计算机软件的研发、设计，智能电网系统集成、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，能源计量设备及仪表的维修、检测，能源及节能服务工程、计算机软硬件、信息技术产品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元器件、仪表及设备、水暖产品、管材管件、阀门、机电设备的销售、数据信息服务、信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、代理销售，实业投资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</p>	<p>控制设备、配网自动化设备、电力通信设备、逆变电源、交直流电源、储能电源设备、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、智能水表、燃气仪表及设备、暖通仪表及设备、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流量仪表、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、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、云平台的水、电、气、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（计量器具制造详见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）。智能电网系统集成，电力的销售与服务；电力设施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和运维，分布式微网新能源、储能技术及合同能源管理；计算机软硬件、信息技术产品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元器件、仪表及设备、水暖产品、管材管件、阀门、机电设备的销售、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、代理销售；实业投资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</p>
--	--

根据本次相关变更，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12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、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

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